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330號

主旨：雙十國慶連假在即，為維護國內旅遊團之遊覽車交通安全，請會員旅行社應依規定租用遊覽車及妥適規劃安排行程，以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0月5日觀業字第1063004592號函辦理。
2. 國慶連假期間旅行業者對遊覽車使用量較平日高，為避免營業大客車駕駛員過勞，請旅行業者務必遵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第3款、第4款、第8款、第9款及第10款規定：「旅行業辦理旅遊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三、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四、旅遊途中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八、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九、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應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並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十、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第19-2條規定如下：
 - (1) 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
 - (2) 連續駕車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15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6小時，且休息須1次休滿45分鐘。
 - (3) 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10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8小時以上，1週以2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
3. 為維護旅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請會員旅行社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規劃安排安全合理之行程，並督導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應給予遊覽車司機法定的休息時間，該局將不定期會同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主要觀光景點加強稽查，如查獲有違反規定者，將依法處罰。

理事長

吳盈良